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所做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承诺事项：股改承诺。

2、承诺主体：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3、承诺时期：2006年7月27日。

4、承诺内容：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深投控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原总股本182,923,088股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深投控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5、承诺履行期限：无明确到期日。

6、承诺履行情况：未履行。根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